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有關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中國水業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主要於中國瀋陽市長白地區、胡台新城、棋盤山、皇姑北部工業園、蘇家屯區及瀋北開發區從事供水項目。合營公司之供水能力為每日120,000噸。建議成立合營公司須待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後方可作實。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其50%及50%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倘其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合營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訂立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並無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香港）有限公司（「中國水業」）與瀋陽水務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夥伴」），此乃瀋陽市人民政府轄下國有供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中國水業同意與合營夥伴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瀋陽市長白地區、胡台新城、棋盤山、皇姑北部工業園、蘇家屯區及瀋北開發區從事供水項目。合營公司之供水能力為每日120,000噸。

合營夥伴須以資產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而中國水業須以現金形式向合營公司出資。合營公司成立時，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將分別持有其50%及50%之權益。中國水業及合營夥伴將向合營公司注入之註冊資本之金額將由中國水業與合營夥伴訂立之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訂約各方協定。

簽訂意向書之各方均不負有成立合營公司之具約束力之責任，因此，須待簽訂合營協議後方可實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訂立合營協議（倘其落實）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於合營協議簽署時，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與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聯之獨立第三方。

股東及／或投資者務須注意，建議訂立合營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並無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訂立六份意向書，以成立合營公司於中國從事興建及收購供水廠及／或污水處理廠（「建議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本公司現仍與有關訂約方就建議交易進行磋商，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合營協議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